

Treatment of Parody

Main Topic

Anna LK
LEUNG/CITB/HKSARG
03/12/2013 15:29

Subject: S1650_CC Lam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Anna LK LEUNG/CITB/HKS 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Date: 15/11/2013 23:20
Subject: 網絡23條

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。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「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」上說：「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，會預留起一部份，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，歸還給作者。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，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，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。但賠償的金額，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。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。所以為免麻煩，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。」身為署長，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，更公然向奸商低頭，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，還創作人公道。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，官商勾結！我要求監管版權收費組織，勿令二次創作淪為商家鉅額買賣遊戲。今天，版權保護與民間創作空間兩邊的決裂越來越嚴重，主因是版權擁有人的一方，特別是那些版權商家、版權收費組織，藉着他們在法律條文、財力、權力、勢利上的各種優勢，對民間符合公義的權利，不斷地滋擾、侵犯、搶佔、剝削、強奪、蹂躪、強暴。因此，除了針對侵權外，監管版權收費組織，也應是版權法例要肩負的責任。可是當局對此問題一直交白卷，欠缺相關的條例及規管，使民間的使用者（如新媒體之下的網台、博客(blogger)、播客(podcaster)等）及創作人在現行制度下，被逼面對極不公平、極不合理的版稅徵收。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「第四方案」，即「UGC方案」。這方案中，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，並非真正盜版侵權，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——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，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，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。關注聯盟同時指出，這方案應與政府的「第三方案」同時並行，作雙軌制，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，效法加拿大的做法。